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于对下一运作期的风险收益进行综合评估，本基金第一运作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

## 1.2 目录

<b>§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	2
1.1 重要提示 .....	2
<b>§2 基金简介</b> .....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	6
<b>§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	9
<b>§4 管理人报告</b> .....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4
<b>§5 托管人报告</b> .....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14
<b>§6 审计报告</b> .....	14
<b>§7 年度财务报表</b> .....	15
7.1 资产负债表 .....	15
7.2 利润表 .....	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	18
7.4 报表附注 .....	19
<b>§8 投资组合报告</b> .....	3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34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	34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35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35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	35
8.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	3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35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35
<b>§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b> .....	3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3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3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36
<b>§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b>	<b>36</b>
<b>§11 重大事件揭示 .....</b>	<b>37</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3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3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3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3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3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38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	39
11.9 其他重大事件 .....	39
<b>§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b>	<b>40</b>
<b>§13 备查文件目录 .....</b>	<b>41</b>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41
13.2 存放地点 .....	41
13.3 查阅方式 .....	42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31
交易代码	5191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8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2014 年 12 月 23 日，本基金第一运作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资产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匹配作为基本原则，严格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运作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各类资产的利差水平进行判断，从而决定资产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理财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与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奚万荣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650891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wrxi@hf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95566
传真		021-33830166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张文伟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hftfund.com">http://www.hftfund.com</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8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38,813.53
本期利润	5,838,813.53
本期净值收益率	1.28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1.282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生效，合同生效期间的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4、2014 年 12 月 23 日，本基金第一运作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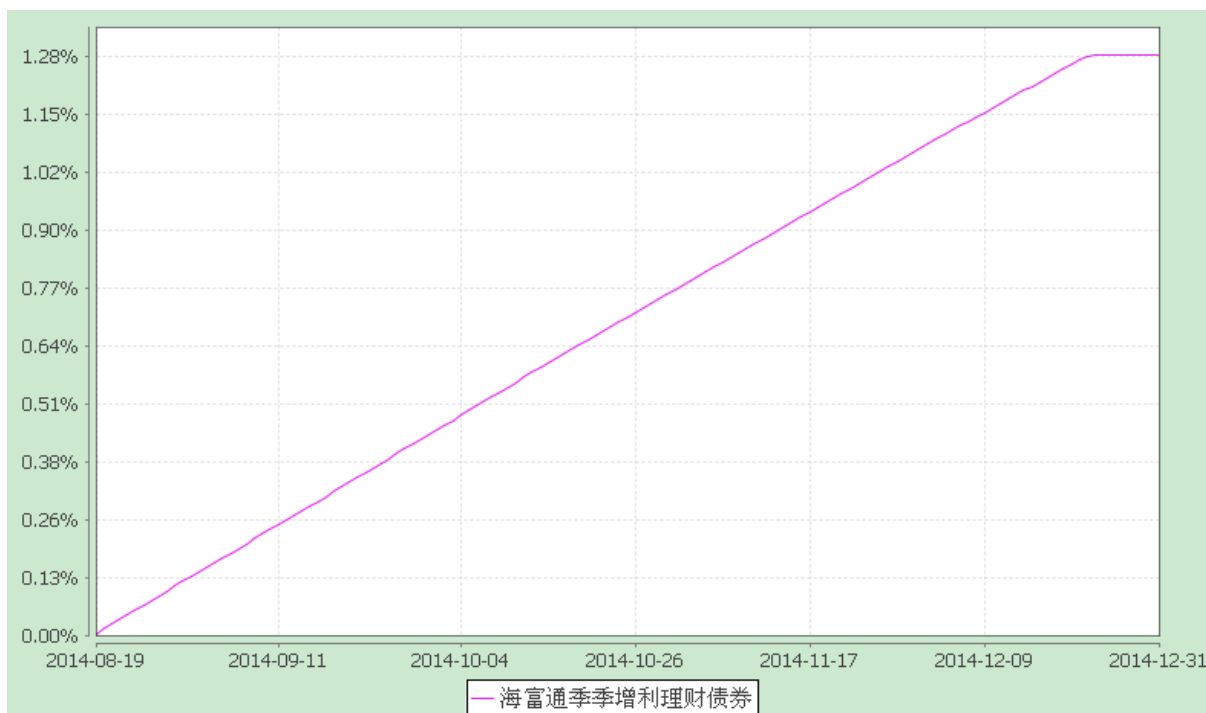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352%	0.0030%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2829%	0.0027%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已在第一个运作期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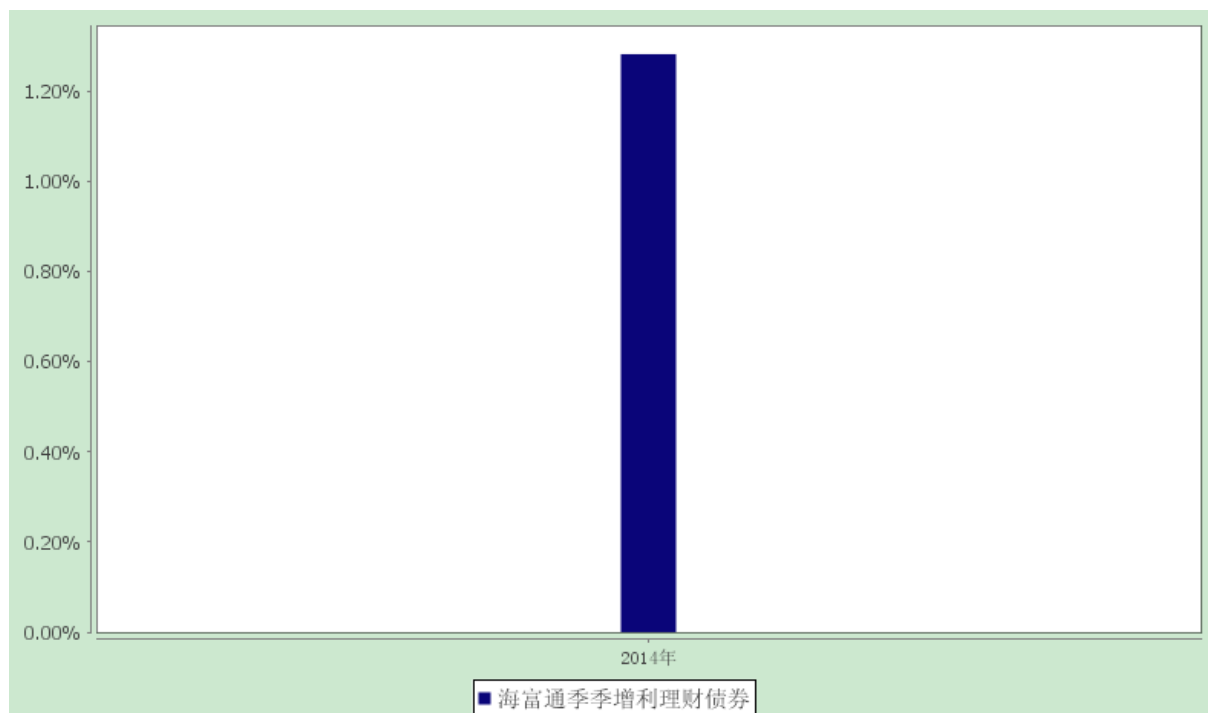
3、2014 年 12 月 23 日，本基金第一运作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图中列示的 2014 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 8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计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5,838,784.18	29.35	5,838,813.53	-
合计	-	5,838,784.18	29.35	5,838,813.53	-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 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BE 控股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共同发起设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32 只公募基金：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轶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 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 ETF 基金经理	2014-08-19	-	5 年	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 Mariner Investment Group LLC 分析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瑞银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2011 年 10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投资经理，2013 年 8 月起任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

					<p>2014 年 8 月起兼任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基金经理。</p> <p>2014 年 11 月兼任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 ETF 基金经理。</p>
谈云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基金经理	2014-09-29	-	9 年	<p>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经理、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6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起任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基金经理。2014 年 9 月起兼任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起兼任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基金经理。</p>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监会 2011 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

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未发生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国内经济基本面较为疲弱，宏观经济指标逐季下滑，上半年市场风险偏好下滑，配置债券的力量加大。央行采取的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运用多样化的政策工具，包括定向降准、SLF、MLF，并最终在 11 月降息，主要基调是保持流动性总量适度充裕的同时引导市场利率下行，资金面整体稳中趋松，在此基础上，债券市场呈现出明显的“牛市”格局，绝大多数债券品种收益率有较大幅度下行。全年来看，一年期国债、国开债分别下行 96bp、153bp，一年期 AAA 短融收益率下行 160bp。2014 年 12 月份，在央行降息之后，央行放缓数量宽松节奏，加上新股申购影响，资金紧张超出市场预期，同时股市出现较大上涨，市场风险偏好上升，导致债市出现显著的调整。

本基金综合分析运作期内各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以同业存款为主要配置对象，抓住关键时点配置同业存款，获得良好收益。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基金净值收益率为 1.2829%。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基本面估计在一季度难改弱势，而通缩风险未消，短期看基本面对利率债长端仍有支撑，但从全年看，随着各项托底政策的效力逐步显现，经济下滑速度可能有所放缓。货币政策预计仍以定向宽松为主，但也不排除进一步降息或降准的可能，主要取决于政府和央行对经济走势以及汇率等因素的考量。资金面方面，随着存贷比解锁银行信贷投放能力增加，加上每月的 IPO 扰动、预计货币利率中枢在春节前难以大幅下降，但全年看，货币政策的变化仍是决定资金面的核心因素。对于利率债而言，2015 年全年或许难有系统性机会，预计整体收益率大概率将在一定区间内波动，如想突破需等待进一步宽松信号的出现。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4 年，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工作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现场检查、系统监控、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一系列方式开展工作，强化对基金运作和公司运营的合规性监察，督促业务部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并按规定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送监管机关、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持续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内控责任。

监察稽核部组织各部门结合新业务和新法规的要求，对内部制度和流程进行更新，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并及时更新合规注意事项卡，以强化岗位职责，满足业务发展和相关法规要求，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加强对公司和基金日常运作的合规审核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坚持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为依据，对公司和基金日常运作的各项业务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合规性审核，确保了基金运作的诚信和合法合规性。本报告期内，公司监察稽核的范围涉及投资、销售、客服、IT、基金运营等各个方面。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合规审核，公司对投资交易、客户服务体系、信息安全控制、基金运营控制、分支机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规章制度和各项业务流程予以了完善；同时强化了现有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并很好的落实了相关建议。

三、有效推进反洗钱工作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结合反洗钱法规及公司业务特点，根据新法规要求建立客

户洗钱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对反洗钱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同时还按照法规规定，定期登陆反洗钱系统，对系统筛选的可疑交易进行人工识别和复核，并按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相关数据。

#### 四、加强投资者教育，培养投资者风险意识和投资理念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会同相关部门鼓励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持续不断和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媒介积极推进投资者教育工作，努力倡导“理性选择、幸福投资”的投资理念，培养广大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和投资理念、切实加强保护了广大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五、强化法规学习，开展内控培训，培养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及时将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进行解读，并提供给全体员工学习，同时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内控培训，剖析风险案例。通过培训，员工的合规意识有所增强，主动控制业务风险的积极性也得到了提高。

通过上述工作，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财产安全、合规、诚信运作。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具有 3 年以上的基金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技能,并且能够在估值委员会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相关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评估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估值政策经估值委员会审阅同意,并经本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基金会计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是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估值建议。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本基金第一运作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归投资者享有的收益已全部通过赎回的方式进行支付。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0645 号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季季增利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8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富通季季增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的重大错报。

##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海富通季季增利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富通季季增利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8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竞 叶尔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2015-03-25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
银行存款	7.4.7.1	14,134.91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29.3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4,164.26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应付托管费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2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4,134.91
负债合计		14,164.26
<b>所有者权益：</b>		-
实收基金	7.4.7.9	-
未分配利润	7.4.7.1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64.26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8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8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b>7,293,053.53</b>
1.利息收入		7,272,469.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272,469.5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3	20,584.02
<b>减：二、费用</b>		<b>1,454,240.00</b>
1. 管理人报酬		518,450.94
2. 托管费		157,105.62
3. 销售服务费		581,293.44
4. 交易费用	7.4.7.14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7.4.7.15	197,39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838,813.53</b>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838,813.53</b>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8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8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5,109,314.69	-	455,109,314.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38,813.53	5,838,813.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5,109,314.69	-	-455,109,314.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455,109,314.69	-	-455,109,314.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838,813.53	-5,838,813.5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文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网雄，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琦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4]528 号《关于核准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55,018,262.3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46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55,109,314.6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91,052.3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具体包括现金，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的《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第一期运作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不接受申购等安排的公告》，本基金的第一期运作期为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于对下一运作期的风险收益进行综合评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第一期运作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

作期运作、不接受申购。在本运作期的到期日(2014 年 12 月 23 日)日终, 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按人民币 1.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赎回, 赎回款项及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未付收益在该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一起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仍处于暂停运作期状态。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第一期运作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不接受申购。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 8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8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

####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本基金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在每个运作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

####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作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 7.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4,134.91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14,134.91

##### 7.4.7.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3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2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9.3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其他	-
合计	29.35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其他资产无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应付交易费用无余额。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4,500.00
其他	9,634.91
合计	14,134.91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8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55,109,314.69	455,109,314.69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455,109,314.69	-455,109,314.69
本期末	-	-

注：1.本基金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8 月 13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 455,018,262.36 元。根据《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91,052.33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为 91,052.33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的《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第一期运作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不接受申购等安排的公告》以及 2014 年 12 月 26 日的《关于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期运作期收益支付的公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第一期运作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不接受申购。在本运作期的到期日(2014 年 12 月 23 日)日终，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将按人民币 1.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赎回。2014 年 12 月 25 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应全部赎回款(含未付收益)从托管账户划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仍处于暂停运作期状态。

####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5,838,813.53	-	5,838,813.5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838,813.53	-	-5,838,813.53
本期末	-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8 月 1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8,067.8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234,401.66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7,272,469.51

####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其他	20,584.02
合计	20,584.02

#### 7.4.7.14 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交易费用。

#### 7.4.7.1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30,000.00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4,500.00
其他	900.00
银行划款手续费	1,990.00
合计	197,390.00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BE 控股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BE Holdin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18,450.9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	297,366.30

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3\% / \text{当年天数}。$$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7,105.6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国银行	555,653.70
海通证券	83.16
海富通	25,548.97
合计	581,285.83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0.3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7\% / \text{当年天数}。$$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8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4,134.91	38,067.8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	5,838,784.18	29.35	5,838,813.53	-

**7.4.12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资产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执行总裁负责，并由督察长分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层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投资于短期信用评级在 A-1 级以下或长期信用评级在 AAA 级以下的债券，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定期银行存款，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4,134.91	-	-	14,134.91

应收利息	-	-	29.35	29.35
资产总计	14,134.91	-	29.35	14,164.26
负债				
应付利润	-	-	29.35	29.35
其他负债	-	-	14,134.91	14,134.91
负债总计	-	-	14,164.26	14,164.2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134.91	-	-14,134.91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定期银行存款，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此无属于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134.91	99.79
4	其他各项资产	29.35	0.21
5	合计	14,164.26	100.00

###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银行间市场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80 天。

##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2007 年 7 月 1 日基金实施新会计准则后,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 (包括票据) 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 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 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 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每日计提收益。

**8.8.2**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8.8.3** 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9.35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9.35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本基金第一运作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8 月 19 日）基金份 额总额	455,109,314.6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 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 回份额	455,109,314.6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 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

注：2014 年 12 月 23 日，本基金第一运作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

**§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4 年 6 月 14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陈洪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2014 年 9 月 27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聘请魏海诺（Mr. Bruno Weil）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同时，谷若鸿（Mr. Laurent couraudon）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3、2014 年 10 月 24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孟辉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2014 年 11 月 4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何树方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2014 年 11 月 4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戴德舜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2015 年 1 月 17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聘请俞涛先生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高勇前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7、2015 年 2 月 14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田仁灿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决定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伟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的期限不超过 90 日。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监管局报告。

2014 年 2 月 14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是 60,000.00 元。目前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是 1 年。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	佣金	占当期	

	数量		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宏源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银河证券、华创证券、国金证券各一个交易单元；中金公司、中信建投、宏源证券、中信证券各两个交易单元。

2、(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本基金的管理人对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及声誉评估、研究水平评估和综合服务支持评估三个部分进行打分,进行主观性评议,独立的评分,形成证券公司排名及交易单元租用意见。(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本基金的管理人按照如下程序进行交易单元的选择:

<1> 推荐。投资部业务人员推荐,经投资部部门会议讨论,形成重点评估的证券公司备选池,从中进行甄选。原则上,备选池中的证券公司个数不得少于最后选择个数的 200%。

<2> 甄选。由投资部全体业务人员遵照《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公司评估系统》的规定,进行主观性评议,独立的评分,形成证券公司排名及交易单元租用意见,并报公司总裁办公会核准。

<3> 核准。在完成对证券公司的初步评估、甄选和审核后,由基金管理人的总裁办公会核准。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偏离度绝对值未超过 0.5%。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2014-08-04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2014-08-14
3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2014-08-20
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赎回、单笔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和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2014-08-27
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单笔场外申购最低金额及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2014-08-27
6	关于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2014 年第一期运作期)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2014-09-03
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2014-09-04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成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2014-09-27
9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2014-09-30
1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2014-10-24
1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2014-11-04
1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券报》、	2014-11-04

	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3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第一期运作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不接受申购等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4-12-17
14	关于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期运作期收益支付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4-12-26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从 2003 年 8 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 32 只公募基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为 287 亿元人民币。

作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富通为 80 多家企业超过 347 亿元的企业年金基金担任了投资管理人。作为首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海富通旗下专户理财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65 亿元。2010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2 年 9 月，中国保监会公告确认海富通基金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之一。

2004 年末开始，海富通为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多个海内外投资组合担任投资咨询顾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咨询及海外业务规模超过 220 亿元人民币。2011 年 12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 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资格，能够在香港筹集人民币资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2012 年 2 月，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募集发行了首只 RQFII 产品。

2012 年 3 月，国内权威财经媒体《中国证券报》等授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基金业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大奖，《证券时报》授予海富通精选混合基金“2011 年中国基金业明星奖—五年持续回报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荣誉。2013 年 4 月，《上海证券报》授予海富通精选混合基金 2012 年“金基金”奖——分红基金奖。

海富通同时还在不断践行其社会责任。公司自 2008 年启动“绿色与希望-橄榄枝公益环保计划”，针对汶川震区受灾学校、上海民工小学、安徽老区小学进行了物资捐赠，向内蒙古库伦旗捐建了环保公益林。几年来，海富通的公益行动进一步升级，持续为上海民工小学学生捐献生活物资，并向安徽农村小学捐献图书室。此外，海富通还积极推进投资者教育工作，推出了以“幸福投资”为主题和特色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向投资者传播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理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名称由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更名为托管业务部。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二)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六)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